

## 台湾:街头艺人考照争议又起

本报记者 张盼



台湾基隆市文化局今年起将取消街头艺人证照审议技能评比,改为登记制。而台北市、新北市都仍将维持审查认证方式。台北市文化局表示,曾荣获民众投诉街头艺人演出不理想,因此有评比需要。新北市文化局也称,认证审查有助于“为展演质量作把关”。究竟取消与否?外界意见不一。

## 有人担心水准不保

基隆市文化局配合台湾文化主管部门推动街头艺人证照制度改革,今年起,取消街头艺人证照审议技能评比考试,改采登记制,尊重创作自由,并推动跨区合作认证。消息一出,街头艺人们意见不一,有人认为是尊重艺术创作,但有不少街头艺人担心,“不考照恐降低水准”。

少了,自己就会退场。如果受到欢迎,自然可能拿到很多赏金,也会受到欢迎。

李添庆说,登记制的原则是,只要大方向没有问题,艺人自认有艺术天分,提出申请多半会准许核发证照,但会追踪管制,如果有问题也可撤销。对于有人担心此举可能会降低表演水平,他认为这会由市场机制来决定,不用太过担心。因为艺术表演、创作是多元的,必须予以尊重,也会有自然的淘汰。跨区合作是希望其他地方的街头艺人能来基隆表演,基隆艺人也可到别地演出,将推动双方签订友好协议。

## 关键在于真才实学

基隆市拥有街头艺人证照的王明清认为,考试可维持一定的水平,可能有人对评审标准有不同意见,

但至少有些把关,不考试恐影响街头艺人的整体表演和观众观感。表演日本演歌的街头艺人陈雪琼说,“街头艺人要让人感动,才会有打赏”,要通过改革让评审更加公正和专业。如果不考试的话,对真正有真材实料的人不大公平。

常在各场合表演变脸秀的郑奇伦说,考试可以维持一定素质,不考试也有好处,“可让年轻人多出来表演”,不一定要经过评审认可,但得要有“真才实学”。另有一些街头艺人赞成取消技能评比审查。某街头艺人说,唱歌好坏他人来评断,只要民众喜欢就好,艺术是多元的。还有一名歌唱爱好者说,只要有证照就可以表演,不必限制太多。

基隆市音乐公会理事长俞明发说,以前评审没有分级及表演项目的分列,街头艺人是包含乐师、舞蹈、剪纸、气球制作、文字书写、扎纸等数十个项目的统合。如果评审只是其中单项的专业,“一位对扎纸专业的评审,如何对一位萨克斯风的乐手有公平的审视?”不考照也要,除非考照时区分项目进行才会公平。

## 展演质量需要把关

台北市文化局则表示,台北没有打算改成新制度,因为台北市街头人流量大,大都会的生态跟基隆市不一样,街头艺人的演出必须做好管理。该制度从2005年上路至今,约有1500组街头艺人,年度考照评比录取率为15%至20%,每年持续增加60组至70组。

台北市文化局称,曾荣获民众投诉,街头艺人为什么老是弹那几首曲子、表演效果不佳等,因此评比是有必要的。至于“跨区合作认证”,是指开放持有其

他县市街头艺人证照者来演出,台北目前也不会同意该措施,因为台北市演出地点增多,要首先保障台北市街头艺人的权益。

新北市文化局也说,新北市街头艺人现采用审查认证的方式进行,报考类别多元,开放街头展演的场地也相当多,达到95个,认证审查的方式有助于为展演质量把关,文化局有义务维持新北市的演出水平。



至于是否要跟进新制度?新北市文化局称,去年起各界就一直在讨论,“这件事没有对或错”,但会多听取各方意见再行评估。

左图:新北市的街头艺人正在考照。

上图:用钩针编制艺术品的街头艺人。

本报记者 吴亚明摄



声音

第三届京台学者共研会近日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。京台两地60多位知名学者围绕新时代推动中华文化在台湾传承与发展、京台地方学研究等议题,共同探讨新时代两岸关系发展。相关言论摘编如下:

近年来,大陆牢牢掌握两岸关系主导权,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和战略耐心,继续大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。

大陆出台的“31条”以及各省市地方先后出台的相关细则,保障台湾同胞在大陆求学、就业、创业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的诸多举措,就是要拉近两岸同胞的心理距离。

——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秘书长、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

中华文化已深入台湾社会方方面面。民进党当局种种“去中国化”的举动,难以改变“两岸一家亲”的本质。

——台湾大学教授、台湾

丝路文化协会理事长张志铭

两岸法学学者,尤其是年轻学者,应该勇担责任,利用专业知识让民众对两岸关系发展有深刻了解和认识,积极推动两岸和平统一的制度性建设。

——台湾《观察》杂志发行人兼总编辑、前台湾统一同盟会主席纪欣

台湾青年首先要正确认识大陆,不是俯视也不是仰视,而是平视,一方面要看到大陆的进步、发展、成就,同时要看到大陆的欠缺与不足。

其次,要理性,准确定位,既要有梦想,也要坦然面对失败,因为不是每个人都能成功,不能失败了就抱怨,对未来面临的挑战随时做好思想准备。

最后,在重视同等待遇、趋同待遇的同时,也不能光为了待遇来大陆发展,而应为梦想和发展而来,明确自己的义务、责任和权利。

——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王建民(柴逸扉整理)

看  
香  
港

## 香港美食的“武侠情”

——探访“射雕英雄宴”

李滨彬 张雅诗



图为香港中华厨艺学院制作的“射雕英雄宴”部分菜式。 新华社记者 王申摄

金庸武侠名著《射雕英雄传》中,黄蓉为洪七公烹制“二十四桥明月夜”“君子好速汤”等美食,诱得洪七公对郭靖倾囊相授“降龙十八掌”。这些为人津津乐道的菜式能在现实中呈现吗?在香港,当美食遇上武侠,会擦出怎样的火花?

2018年6月的一天,记者来到香港中华厨艺学院,厨师和学员们正在烹制“射雕英雄宴”。

“《射雕英雄传》中,洪七公是个出名的美食家,一生追求味蕾享受;女主角黄蓉聪明灵巧,厨艺了得,活活就是一位厨神,所以这部小说对美食的描述较多,也为香港餐饮业所关注。”中华厨艺学院中式餐饮及营运课程经理刘惠平说。

现场几位厨师和学员正烹制“二十四桥明月夜”,这是小说中黄蓉为洪七公精心烹制的一碟豆腐菜式。厨师先在全只火腿上挖出24个圆孔;再将豆腐削成24个小球并放入圆孔内,扎住火腿再蒸熟,让火腿鲜味融入豆腐中,吃时火腿弃之不舍。

另一位厨师正在制作“君子好速汤”,大家按照小说中的描写,用菠菜打成汤,再放上酿入雀肉的杏核樱桃,映衬着鲜嫩的竹笋丁,红白绿三色辉映。

在小说中,黄蓉为洪七公介绍,竹解

心虚,乃是君子;莲花又是花中君子,因此这竹笋丁儿和荷叶,说的是君子。《诗经》中有:“关关雉鸣,在河之洲,窈窕淑女,君子好逑”,因此这汤叫“好速汤”。

当天的“射雕英雄宴”共八道菜式,以上两道将《射雕英雄传》中所描述的做法原汁原味地呈现。其余六道菜式灵感均取自小说,并加以变化而成,分别取名:“东西南北神通”“娇若游龙五珍脍”“七公荷香叫化鸡”“岁寒三友聚一堂”“鸳鸯锦帕欲双飞”“桃红玉露兰香卷”。

查传偶是查良鏞(金庸)先生的儿子,也是一位美食爱好者和食评作者。据他回忆,父亲当年是位报人,每晚回家都是凌晨两三点,经常吃冷饭,能够写出很多奇思妙想的美食主要得益于他读了很多书,从传统文化中吸取了很多精髓。

“比如‘二十四桥明月夜’这道菜,一整只火腿挖24个孔,放入24块豆腐,雅俗共赏,火腿味浓、豆腐味淡,一荤一素,一浓一淡,两股融入在一起,阴阳协调,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儒家和道家思想。”查传偶说。

香港漫画家李志清曾为《射雕英雄传》画过插图,也出版过《射雕英雄传》的漫画,他的漫画里出现过“二十四桥明

月夜”和“君子好速汤”等美食。他表示,当时看到武侠小说中对食物的描写,眼前立即出现了一幅色香味俱全的画面。

“武侠小说的世界包罗万象,描述美食主要是剧情所需。当然,作者的功力令美食也成为吸引读者的元素。我的漫画,主要从金庸小说而来,使之图像化,正如画其他画种一样,画美食,要令观者觉得垂涎三尺。”李志清说。

刘惠平介绍,“射雕英雄宴”最早在上世纪70年代由镛记酒家和美食家蔡澜先生共同研发菜单,目前香港共有四家机构做过“射雕英雄宴”。中华厨艺学院团队用了差不多一年时间筹备才烹制出“射雕英雄宴”。

“娇若游龙五珍脍”是中华厨艺学院研发的一道菜。中华厨艺学院总教导员陈启汉说:“小说中洪七公很喜欢吃这道菜,但这道菜连黄蓉都不会做,因为只有皇宫里面才能吃得到。后来他再想吃的时候,就只能偷偷溜进皇宫里,偷吃皇帝的菜。”

师傅们首先学习“脍”的烹调方法,然后再构思每一个细节。“我们去找一些有关宋朝饮食的书籍,了解他们当时流行哪些菜肴以及当时的烹调方法,然后跟着去做。”陈启汉说。

除了菜式本身,宴席的菜谱、摆位设计也引入了小说特色,比如座位按照南帝、北丐、东邪、西毒和中神通来摆放;菜谱设计成蓝色的类似武林秘籍的小册子;餐桌上放着学员设计的“降龙十八掌”招式纪念品。

2017年,中华厨艺学院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布鲁塞尔经济贸易办事处邀请,首次将《射雕英雄传》这部武侠经典中出现的传奇菜式在欧洲呈现,获得宾客一致赞赏。

(据新华社香港电)

## 京台学者共议新时代两岸关系发展

## 一周热词

台湾网红

据台湾“中央社”报道,日前有台湾网红高调公开收入,遭台湾税务部门要求补交税,但网红真的容易赚钱吗?近期台湾一项调查显示,只有金字塔顶端3%的网红能赚钱,96.5%的网红难养活自己,且近七成的人1年内就从网红圈“注销”。

台湾一份调查通过大数据数据库,筛选出315位曾是或当前是网红的求职会员,完成台湾首份“网红群像”报告,结果发现,台湾网红的中位数月收入为新台币3万元,几乎等同于职场新人的起薪;超六成台湾网红未满25岁,但网红事业生涯中位数仅9个月。

观察台湾网红性别比例,女性明显多于男性(3:1),主要可分成两类,一类是过去的博主,另一类是网络视频兴起后出现的网络主播。

博主的特质是以厚实底蕴、内容取胜,包含产业知识、职场经验、学习心得

或心理咨询等,属于知识型网红。

调查显示,此类网红职业生长期长,也没有年龄限制。举例来说,有位年仅12岁的博主靠着撰写学习心得成为网红,来年更自费出版实体书;也有49岁才入行的博主,以分享个人产业与职场经验为主。

另一类台湾网红是网络主播,多属主持人、模特儿,有明星化趋势,因此收入明显较高,但更强调个人特色与差异化经营。

调查指出,网红看似光鲜亮丽,却是竞争激烈的残酷舞台,必须要放得开,要有“梗”,要具备专业知识,要懂消费需求,且有营销概念,其实并不容易。因此,有意以网红为业的人对于这份工作必须务实看待,且累积个人能力,才能决定是“短暂快闪”还是“细水长流”。

(钟欣)